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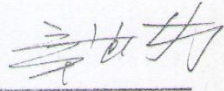
豹子沟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矿井基本建设项目需要，且被担保方豹子沟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豹子沟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豹子沟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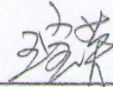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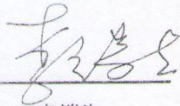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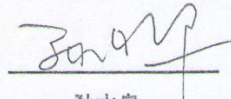
辛茂苟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6年10月9日